

淪陷政治： 北平地方維持會的實際運作與內部關係^{*}

席卿循^{**}

北平地方維持會是「七七事變」後日軍扶植的首個淪陷區政權，具有重要且特殊的意義。本文以北平地方維持會祕書長、北平市社會局長李景銘的日記為線索，結合中日檔案及相關史料，從「行政技術」與「權力關係」的視角出發，探討北平地方維持會的組建經過，以及行政運作中的複雜內情與權力糾葛。可以發現，侵略戰爭、種族對立、政治派系和個人利益等多重因素，共同塑造了維持會內畸形的權力關係，它損害了維持會運作的公正與效率，但也影響了日軍意志的貫徹，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為民生喘息提供了可能。對維持會內「行政技術」運作結果的失望，使得部分中方人士對日心態由「親日」轉為「厭日」，這揭示出「合作者」思想和心態起伏變化的新動因。

關鍵詞：淪陷區、漢奸、傀儡政權、北平地方維持會、李景銘

* 在本文寫作的不同階段，曾得到李學通、董玥、臧運祜和袁一丹教授的指點，謹此深表謝忱。本文曾在第三屆「戰時淪陷區史研究」工作坊、第九屆「歷史與社會」工作坊和北京大學「淪陷區研究」課程上宣讀，感謝諸位評論人對本文的指正。兩位匿名審查專家對本文極富建設性的意見與補正，資深老師 A 和編輯部老師對文字、史料和觀點的匡正之功，皆至為感念。當然，文責由本人自負。

收稿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深圳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助理教授

一、前 言

北平地方維持會是「七七事變」後日軍扶植的首個淪陷區政權（occupation regime）。¹日方對此非常重視，因為：「北平工作做得妥當與否，將會迅速影響到華北各省，甚至波及到全中國。尤其是在與其有密切血緣關係的滿洲國，對其統治的波及非常大，需要慎重注意。」²後來，內地各處淪陷時也多成立維持會，它遂成為日本在中國實施殖民占領的基礎。因此，對北平地方維持會進行深入研究，在相當程度上有助於理解淪陷區政權運行的基本邏輯和普遍特質。

目前學界對北平地方維持會尚未有專門研究。³但早在 1938 年，日本社會學家大久保滿彥在討論中日戰爭對北京和天津的市政影響時，就涉及到兩地的維持會。雖然研究尚不深入，卻因其完成於戰時，具有相當的史料價值。⁴半個多世紀後，郭貴儒、張同樂等學者才從制度史層面系統討論了包括北平地方維持會在內的華北淪陷政權，但未對其實際運作給予更多關注。⁵同期，廣中一成和關智英皆在其專著中涉及北平地方維持會，亦未深入討論。⁶此外，不

¹ 本文不使用「傀儡政權」、「偽政權」等詞語指代維持會，是因為這些概念可能會遮蔽對歷史事實及其經過的研究，但不代表筆者的價值判斷和取向，誠如前輩學者所言，「了解並不同於道德中立」。參見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4（2005 年 6 月），頁 841。

² 北平陸軍機關，「北平治安維持に伴ふ宣傳計画」（1937 年 7 月），〈北支事變解決後の処置〉，頁 0110，《支那一支那事變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以下簡稱 JACAR），檔號 C1111045100。

³ 對於淪陷區的整體研究回顧，參看臧運祜，〈抗日戰爭時期的淪陷區研究述評〉，《中共黨史研究》，2015 年第 9 期，頁 101-107。

⁴ 大久保滿彥，〈水禍・戰禍による支那都市行政の崩壊とその建設の過程——支那事變直後の北京市及天津市を中心として〉，《社会福利》，卷 22 号 9（1938 年 10 月），頁 79-97。

⁵ 郭貴儒、張同樂、封漢章，《華北偽政權史稿：從「臨時政府」到「華北政務委員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張同樂，《華北淪陷區日偽政權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

⁶ 廣中一成，《ニセチャイナ：中国傀儡政權：滿州・蒙疆・冀東・臨時・維新・南京》（東京：社会評論社，2013）；関智英，《対日協力者の政治構想：日中戦争とその前後》（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9）。

少學者對其他區域的維持會有過相當研究，如澀谷由里在其博士論文中討論了奉天地方維持會的成立情況以及奉系內部的不同態度，⁷但由於作者研究重點並非維持會本身，故沒有進一步考察和分析維持會的實際情況。⁸蕭邦奇（R. Keith Schoppa）則發表了關於杭州、紹興維持會的專門研究，旨在重新理解維持會及其附帶的合作與抵抗的意義。⁹有學者研究了江蘇基層數個維持會的人員構成，嘗試從加入者動機的複雜性來瞭解維持會內的中國人與日本人間的矛盾。¹⁰卜正民（Timothy Brook）也選取了五個江南淪陷地區（包括維持會）作為樣本，從外觀、成本、共謀、競爭和抵抗等不同主題和角度，考察這些城市淪陷後秩序的維持。¹¹還有學者嘗試從「歷史情境」角度對維持會人員的漢奸問題進行新的討論。¹²近年來，亦有系統利用檔案來研究維持會的實際運作的成果問世，惜或因缺少會內人士的相關材料，而未能對檔案背後的「人事」深入分析。¹³

⁷ 澀谷由里，〈張作霖政權の研究——「奉天文治派」からみた歴史的意義を中心に〉（京都：京都大學博士論文，1998年3月）。

⁸ 澀谷也承認一手材料獲取受限，缺少維持會中方人士的材料，導致他無法深入討論維持會的具體運作以及與日方的博奕過程。因此，一些觀點只能出於推測。澀谷由里，〈博士論文「張作霖政權の研究——『奉天文治派』からみた歴史的意義を中心に」と遼寧省檔案館・中国第一歴史檔案館での調査〉，《近現代東北アジア地域史研究会》NEWS LETTER，期10（1998），頁28-31。

⁹ R. Keith Schoppa, "The Changing Face of Collaboration: Hangzhou, 1938-1940,"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Convention, March 1998; R. Keith Schoppa, "Patterns and Dynamics of Elite Collaboration in Occupied Shaoxing County," in David P. Barrett and Larry N. Shyu eds., *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1932-1945: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156-179.

¹⁰ 潘敏，〈日偽時期江蘇縣鎮「維持會」研究〉，《抗日戰爭研究》，2002年第3期，頁140-153。

¹¹ 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¹²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4，頁815-841。

¹³ 趙秀寧，〈淪陷初期的偽青島治安維持會研究〉，《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20年第4期，頁56-67。

總之，學界現已擺脫簡單道德評判，對相關議題進行了較為深入的探討，但仍多處在「抵抗」與「合作」的二元分析框架內，故結論不免接近。¹⁴本文嘗試突破既有的研究取徑，除利用中日雙方相關的檔案、公文史料和報刊外，另著重以北平地方維持會祕書長、委員兼北平市社會局局長李景銘的日記為線索，嘗試揭示維持會實際運作中的「行政技術」與「權力關係」，藉此重審維持會與「合作者」議題。在「行政技術」視角下，維持會首先應是一種試圖以技術化方式在占領區進行治理的模式。¹⁵本文要探討的問題是，這種「行政技術」到底是如何運作的？其效率如何？是順利還是受挫，抑或失效？「權力關係」如何影響它、塑造它？它的運作效果與「合作者」的心思及意識形態的變動又有什麼樣的關係？進言之，維持會的「行政技術」在什麼意義上「去價值化」又「再價值化」，最終成為我們理解淪陷區政權及「合作者」心態的一種可能方法。

本文首次系統利用維持會祕書長李景銘淪陷時期之日記，故有必要對其作一介紹。李景銘（1879-1950），字石芝，號謙齋主人，又號適園主人，福建閩縣（今福建福州）人。光緒三十年（1904）進士，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回國後，李氏就職於度支部，參與清末新政事業，民國成立，相繼任財政部賦稅司長、全國印花稅處總辦等職。北京政府垮臺後，李氏失業在家，並被國民黨北平市黨部聲討打擊，遂對國民黨及南京政府心懷不滿。1930年起，李景銘先後任教於朝陽大學、民國大學和華北大學。1933年，經熟人介紹，李氏與日方情報人員佃信夫、武田熙和末次政太郎等人結識。雖然表面

¹⁴ 比如前引蕭邦奇和卜正民對於維持會的經典研究，都旨在揭示「合作者」的複雜動機以及「抵抗」與「合作」間的曖昧不明。

¹⁵ 菲利普·布林（Philippe Burrin）對維琪政府（Vichy France）的經典研究亦層提及以諸如公共服務和經濟運轉等「結構性」（structural）的因素所導致「妥協」（accommodation）行為，在占領區無處不在。引申言之，所謂「結構性」的實質就是「價值中立」、「可計算」和「技術性」。詳見 Philippe Burrin, *France Under the Germans: Collaboration and Compromise*, trans. Janet Lloyd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6), pp.460-461.

上雙方所談均與「世界大事及中日邦交有關」，¹⁶實際上日方欲透過李景銘以遊說吳佩孚，¹⁷因李氏與江朝宗熟識，並與江家有較遠的姻親關係，¹⁸而江氏又是吳佩孚的老部下和親信。彼時諸多舊軍閥和官僚為華北「自治」口號所吸引，亦想利用日方勢力擺脫國民黨的控制，吳佩孚、江朝宗和李景銘皆是其中一員。「七七事變」後，華北「自治」已成定局。在江朝宗的網羅和力薦下，李景銘出任北平地方維持會祕書長、專門委員兼北平市社會局長。在維持會內，李景銘主要負責第一、二、四組所轄社會、經濟和交通等事務的決議和執行，因此，他的日記記錄了大量維持會內部的複雜關係和決議頒行的內情經過，頗有價值。¹⁹從其上任初期的日記可見，李景銘和江朝宗對維持會的運作仍抱有一定信心。與進城日軍接洽獲得結果時，江朝宗如此辯白：「南京自己賣國不認賬，我輩自晨至日晡，尚未安食，而反加賣國之名，其不冤哉。」²⁰如此對合作行為的辯解，部分正源於他們將維持會視作一種「技術性」之「中立」組織。因此，本文所用之「技術」視角，不獨是一種「後見」，也是當事人之見。然而，隨著局勢演變，至維持會解散之際，這種看待淪陷區政治的「技術」視角，以及對其之信心是否仍能維持，又會有怎樣的變化，下文會進一步觀察。

-
- ¹⁶ 李景銘，〈六二回憶（五）〉，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總 136 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頁 158。
- ¹⁷ 日方對吳佩孚工作的研究，見劉傑，《日中戰爭下的外交》（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頁 287-299；閔智英，《對日協力者の政治構想：日中戦争とその前後》，第三章。
- ¹⁸ 根本博，「支那側新人物調査の件」（1937 年 10 月 26 日），〈支受大日記（密）·其 9，15 冊の内・昭和 12 年自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頁 1293，《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04120086300。此承楊雅麗博士提示，特此致謝。
- ¹⁹ 該日記與檔案現已影印出版，對李氏生平史料的情況介紹，詳見馬忠文，〈前言〉，收入馬忠文主編，《近代史所藏李景銘檔案》（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冊 1，頁 1-9。對李景銘的專題研究，見拙著，〈由公及私：李景銘與國民革命的「空間經驗」〉，《安徽史學》，2024 年第 6 期，頁 149-158、《最後的進士：一位北洋官員的前半生》（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預計 2026 年間出版）。
- ²⁰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中國歷史研究院圖書檔案館藏，1937 年 8 月 10 日。下文引用《嘽齋日記》，皆據稿本原件，不再註明藏所。

二、維持會的演變

日本學者大久保滿彥這樣定義維持會：

將治安維持會的性質概括起來說的話，假使發生事變或兵變等，致使政府當局逃逸，陷入無政府狀態的時候，為防止在下一屆政府建立之前出現無警察狀態的混亂局面，選出當地有威望的人士，由其組成合議制的政府代管機構等，並由其負責維持治安，即負責警戒防備、糧食發放、老幼婦孺救濟和政治機關的修復準備等工作，這種合議制的政府代用機構稱為治安維持會。²¹

這正是從「技術」層面準確地概括了維持會性質和功能。維持會的出現，始自辛亥革命。彼時京津地區的商人和士紳為保境安民，維護秩序起見，在直隸總督的批准下發起組織「維持保安會」，²²開啓了「維持會」的濫觴。此後，凡遇到重大政治動蕩，京津地區無不組織「維持會」以平靖人心，恢復秩序。「維持會」之所以能有如此高的「出鏡率」，固然與民國政治不寧有關，但正如大久保氏所言，維持會是融合官、商、紳等地方菁英進行「合議制的政府代用機構」，因此與近代中國代議制、市民社會和資本主義的勃興密切相關。而維持會所具有的這一現代政治特性，日後也為日本所利用。

「濟南事變」時，當地菁英與日方合作，建立濟南治安維持會，這是日方第一次介入「維持會」的組織。原是內政問題，自此轉變為國族矛盾，在當時引起了很大的爭論。²³「九一八事變」之後，為應對市面失序和物資匱乏，關東軍正式搬出「維持會」的招牌，以奉天親日舊官僚和商人為首，組建「奉天地方維持會」，以圖恢復市民生活、維持治安，並為軍方提供物資。維持會成

²¹ 大久保滿彥，〈水禍・戰禍による支那都市行政の崩壊とその建設の過程——支那事變直後の北京市及天津市を中心として〉，《社会福利》，卷 22 号 9，頁 90。

²² 天津市檔案館等編，《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下冊，頁 2404-2407。

²³ 〈中國之尊榮與威嚴為濟南維持會喪失盡矣〉，《益世報》（天津），1928 年 12 月 8 日，第 6 版。

立的同時，奉天市政公署仍然存在，兩者相互獨立，協商解決相關事宜。維持會主要負責治安恢復、糧食供應，並協調慈善救濟組織。²⁴雖然維持會仍發揮原有的社會功能，但此時其性質已有所變化，具備了一些地方政權的色彩。奉天特務機關長、奉天臨時市長土肥原賢二更欲將維持會逐漸轉變為「行政之中心機關」，由於中方不願配合，未能成議。²⁵但維持會已然成為關東軍占領的政治模式中的第一環。日軍占領山海關和灤東地區後，也相繼成立了「維持會」。至此，在中方看來，維持會就成為「漢奸組織」代名詞之一種：

查地方維持會之組織，原為維持秩序，用意固善，惟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人嗾使漢奸，利用此項組織，為偽造民意，逢迎日人之機關，相習成風，各地皆然。事實上已成漢奸之集團，失其組織之原意。²⁶

國民政府和地方政府都對此高度警惕，嚴加取締。1936年，日軍參謀本部制定的年度《北支占領區統治計劃書》中，進一步明確了維持會的定位和作用：

在現存北支各政權中，冀東政府可維持現狀；對冀察和山東省及山西省政府應盡可能爭取其服從我意圖，在不能成功時應將其打倒，擁立新政權。在這種情況下，政治機關的作用將一時中斷，所以軍及各部隊應盡可能迅速在各地臨時設立治安維持會，負責維持治安，並切實指導其逐步完善，逐漸擴充為地方政權。²⁷

可見，維持會不僅是臨時的代替機構，參謀本部還有將其擴充為地方政權的打算，這與土肥原氏當初的設想是一致的。也就是說，在「七七事變」前夕，日軍已經將維持會視作占領政權的雛形和母體。

²⁴ 澁谷由里，〈張作霖政權の研究——「奉天文治派」からみた歴史的意義を中心に〉，頁163-166。

²⁵ 澁谷由里，〈張作霖政權の研究——「奉天文治派」からみた歴史的意義を中心に〉，頁165。

²⁶ 〈查禁地方維持會之怪組織〉，《京報》，1933年5月22日，第6版。

²⁷ 中央檔案館、中國第二檔案館、吉林省社會科學院合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華北事變》（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755。北支即指華北。

三、北平地方維持會的成立

「七七事變」的發生，乃偶然與必然交錯的結果。日方對華雖沒有明確統一的方針，然維持會的成立已經確定。日方已經很熟悉中國戰亂後，地方總是迅速成立維持會的習慣，故盧溝橋事變後，其仍企圖藉此傳統來重構占領地區的秩序。²⁸但是，就如何控制維持會，參謀本部和關東軍有所差別。如前所述，參謀本部的一貫設想，是以維持會為基礎成立地方行政機關，藉此實現日本對占領區的「外部」控制，即通過日本軍統治部作為「外部」機構，對維持會等地方占領政權進行「指導」，非直接介入行政運作。其背後反映出軍部對華北「獨立政權」的構想，即在各地建立所謂的「自治委員會」，並以此為基礎選舉出「冀察全省自治委員會」，以取代替既有的冀察政務委員會，再與「冀東防共政府」共同組成「華北新政權準備委員會」，藉此籌建華北的最高政治機構。按照這一設想，維持會是此後華北政權的基礎。²⁹關東軍也認為「自治」與「聯省自治」是華北政治最終的「目標」，但其始終要求從「內部」對新政權牢牢掌握：「給新政權統治機關及省政府安排能幹的日本顧問……為統轄機關提供內在的領導」，並強調對此「應該特別遵循」。³⁰

但是，這兩種占領思路的實踐又是一致的。對於北平地方維持會的模式，北平特務機關認為，「鑑於滿洲事變時處理奉天的先例，直接沿用原有的警察體系是不可行的。應當先將其解除武裝，然後重新進行招募、編制和裝備。至於人員方面，錄用一部分原有人員也是可以的」。這是一種殖民地式的「直接

²⁸ 第一復員局，「第 2 章・第 2 節・第 4 款・占拠地域に於ける新政府の成立」，〈支那方面作戰記録・第 1 卷・昭和 21 年 12 月調〉，頁 0286，《支那一支那事変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1110753300。

²⁹ 武田熙，「独立新政權への樹立過程」（1937 年 7 月），〈北支事変解決後の処置〉，頁 0097，《支那一支那事変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1110450900。又見臼井勝美、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 38：太平洋戦争（四）》（東京：みすず書房，1972），頁 599-600。為方便起見，不再標出重複收錄的史料集。

³⁰ 關東軍司令部，「時局處理要綱に関する件」，〈昭和 13 年・滿受大日記（秘）其 19〉，頁 1010-1011，《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01003364500。

軍事化管理」思路：日方不信任任何既有的治安組織，意圖通過解散、重組、再武裝的過程，將北平與天津的治安力量轉化為一支從骨子裡由日本控制的武裝工具。³¹關東軍則強調占領工作：「考慮到內外諸多關係，本工作將始終以北平官民自發的、積極的行動來開展，日方也將選派合適的人選任其內部指導，說明軍隊的意圖。」³²最終，以「顧問」制度的「內部」方式來控制新政權，則是關東軍和特務機關兩者對於占領政權「切實指導」這一共識實踐的結果。而北平地方維持會所採用的占領模式，也成為「以後指導日本占領地政權的重要模式」。³³

學界一般認為日軍是在確定二十九軍將要撤出的消息後，遂著手組建北平地方維持會，但日方特務工作更早就展開了。1937年7月14日，北平特務機關特務武田熙即托臺籍人士林少英與江朝宗商組慈善聯合會和治安維持會等機構，江氏以「地方官負有治安之責，奚用此駢枝機關」為由婉拒。³⁴根據日方檔案留下的紀錄，參謀本部第四課至少從7月17日起，就著手具體安排事變之後的政治工作。³⁵屈宋哲元率二十九軍殘部離平，日方順理成章將維持會推諸前臺。特務機關對維持會的成立和作用抱有很大的期待：

針對冀察政務委員會首腦部敗走後的新事態，特別是要向中外闡明此次華北事變發生的真相及其經過，讓人知曉我國國策的動向以及皇軍出兵的根本道義，藉此致力於北平民心的安定與治安的確保；進而掃

³¹ 北平特務機關長，「作戰に跟随して成る可く速に実施すべき北支明朗化事項の数項目」（1937年7月30日），〈北支事変解決後の処置〉，頁0144，《支那一支那事変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C11110451200。

³² 北平陸軍機關，「北平治安維持に伴ふ宣傳計画」（1937年7月），〈北支事変解決後の処置〉，頁0110-0111，《支那一支那事変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C1111045100。

³³ 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廖運潘譯，《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8），頁67。

³⁴ 李景銘，〈六二回憶（十）〉，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下略），《近代史資料・總141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頁262。

³⁵ 「參謀部第4課業務分担表」（1937年7月17日），〈北支事変解決後の処置〉，頁0011，《支那一支那事変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C11110450100。當然，日方特務機關的行動，與「七七事變」後日本對華政策的轉變密切相關。

除抗日分子、共產黨等策劃的擾亂陰謀，努力展開真能與我國建立友誼與協調關係的新情勢。³⁶

因為北平地方維持會既是戰亂時政權過渡的臨時機構，也是新政權的「母體」，而民眾往往藉此來決定對此後政治機構的期待，從而影響新的「自治政權」的建設。³⁷但日方也很清楚維持會的工作一定會有阻力，因此，如何讓有抗日情緒的民眾接納維持會的工作，特務機關也做了數點詳細的宣撫要求：

（一）確保治安的關鍵，完全在於民心的安定。因此，必須依靠周全且切實的宣撫工作，致力於啟蒙市民各階層，糾正被歪曲的事實，鎮定其混亂迷惘，藉此獲得市民大眾的信賴。（二）北平市民是愛好和平之民。因此，治安維持會所企劃的宣傳，必須立足於全體市民經過歷史薰陶所形成的愛護古都的傳統性之上，重點應指向促使市民奮起與合作，以達成秩序的急速恢復。……（六）北平工作的適當與否，將直接影響華北各省，並波及全中國。特別是因為此地與滿洲國有著血緣般的關係，對滿洲國的統治會產生極大的震盪（波動），因此必須慎重注意。³⁸

顯然，在日軍看來，北平地方維持會作為「七七事變」後首個成立的占領政權，有著超乎尋常的重要意義，對維持會的工作部署也就不能不慎重。日方確定了治安維持會人選組成的來源，「以親日要人、總商會和公安局剩餘人員等來組建治安維持會」。³⁹這與以往維持會的人員身分構成也很接近。由此，「政」、「商」、「警」三方面人員，就奠定了北平地方維持會中方內部關係及其衍生的結構性基礎。

³⁶ 北平陸軍機關，「北平治安維持に伴ふ宣傳計画」（1937年7月），〈北支事變解決後の処置〉，頁0109，《支那一支那事變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C1111045100。

³⁷ 岡崎三郎，〈支那の名物・地方維持會〉，《事變下の支那經濟力》，收入《教育パンフレット》（東京：社会教育協会，1937），輯289，頁41。

³⁸ 北平陸軍機關，「北平治安維持に伴ふ宣傳計画」（1937年7月），〈北支事變解決後の処置〉，頁0109-0110，《支那一支那事變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C1111045100。

³⁹ 「第1期北平政治工作業務分担（案）」，〈北支事變解決後の処置〉，頁0095，《支那一支那事變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C11110450900。

7月29日晨，時任日本駐華使館助理武官今井武夫和中國駐屯軍北平特務機關長松井太久郎約見江朝宗，請其組織「北平治安維持會」。李景銘的日記記載：

九時，訪江宇老，遇林少英。先是李孟魯、今村已偕同江宇老，往見今井武官及松井機關長，均托以組織治安維持會事。江推吳子玉，謂自己年老腿痛，不堪繁劇，且北平治安已有張自忠維持，何必多一層組織。今井云：「此另是一事。且從前做過兩次維持會長，今何謙遜。」

曰：「彼時國內戰爭，雙方調停較易，今乃國際戰爭，何從調解乎。」

嗣定下午在江宅再約呂習恆、冷家驥、李孟魯會議決定。⁴⁰

江朝宗在辛亥革命和張勳復辟時，都曾以步軍統領衙門統領的身分，安定京師，維持治安。此時再度出山主持維持會，在日方看來當然是很合適的，而江朝宗的推讓亦揭示出「維持會」這一看似傳統的組織，其性質在中日戰爭時已發生了根本變化。即使如此，江仍應承下來，故有了「三定京師」之說。第二天，中日雙方二十餘人在南池子江宅會議通過維持會簡章（草案）、成立宣言和各股職員名單。⁴¹李氏日記載，「下午四時赴江宇老宅，開北平市地方維持會。余後到，嗣知共通過規約如左……嗣依大綱分設四組：一、社會股；二、治安股；三、金融股；四、糧食股。每股公推主任四人，中日各半，而常務委員八人，盡本國人。余居普通委員之一，不擔任職務也。」⁴²對比後來維持會對外公布的正式簡章，最大的不同是此草案沒有設置日人的「顧問制度」。⁴³

8月1日，江朝宗突然稱病，不就維持會職。8月4日，冀察政委會聘其為委員，江亦辭職。⁴⁴其言：「吾主地方維持會應中外合辦，加以英、美等國，

⁴⁰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7月29日。

⁴¹ 〈北平市地方維持會成立會紀錄〉，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秘書室編（下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北京：北京地方維持會秘書室，1937），頁1。

⁴²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7月30日；日方檔案中的約規內常務委員為「二人」，其餘內容與李氏日記所載完全一致，參看「北平市地方維持會規約」，〈北支事變解決後の処置〉，頁0164-0165，《支那一支那事變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C11110451500。

⁴³ 〈北平地方維持會昨招待報界〉，《世界日報》，1937年8月4日，第3版。

⁴⁴ 〈冀察政委會聘委員八人〉，《世界日報》，1937年8月4日，第3版。

不宜專加日本，否則由中國人民自行組織之。今此等之目的不達，且分子甚雜，亦與地方官有礙，故決不就，並決將政務會委員一併辭去。」⁴⁵除去政治表演目的外，江之躊躇反覆，大概仍考慮到維持會的合法性。此時冀察政務委員會仍然作為華北最高政治機關存在，北平在法律意義上仍屬於中方領土且被北平市政府控制。如此而言，何談維持會。8月7日，張自忠辭本兼各職後，北平地方當局已無最高領袖，日方更加緊催促江氏復出。次日，日軍進城，江朝宗遂單方面宣稱，「已得何應欽、張繼代表之諒解，謂宜以地方為重，可出而維持，中央不以此咎也」，⁴⁶正式出任維持會主席，同時就任政委會（8月20日解散）委員，並分別到兩處辦公，「北平市地方維持會逐漸步入正軌」。⁴⁷

北平地方維持會在事實上已經成為北平地方最高行政機關，其簡章業已說明：「本會以維護地方安寧，保持人民福利為宗旨」，「為達到上項宗旨起見，對於本市各機關、各法人、各團體得啟導之」。⁴⁸同時，維持會還有立法權，頒行了《特種犯罪臨時處理法》，對破壞治安和社會秩序者處以死刑，並打破「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規定「在本法施行前犯以上之罪尚未判決者，適用本法」，並規定「本法所定之罪，以一審為終審」。⁴⁹此外，維持會還有司法赦免權，設置了特別法庭並公布了《臨時特別赦免令》，並函「法院依照處理」，對地方法院審判工作進行「指導」。⁵⁰維持會雖然頒布了嚴苛的法律，但是並非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司法實踐受到了內部關係影響，此點將在第七節詳述。此外，就北平地方維持會的管轄區域而言，則非只是北平城區，它還

⁴⁵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8月4日。

⁴⁶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8月8日；李景銘，〈六二回憶（十）〉，收入《近代史資料·總141號》，頁264。按，此說未見證明。

⁴⁷ 岡崎三郎，〈支那の名物・地方維持會〉，《事變下の支那經濟力》，頁41。

⁴⁸ 〈北平市地方維持會簡章〉，收入北平市地方維持會編（下略），《北平市地方維持會各項章則文告》（北京：北平市地方維持會，1937），頁1。

⁴⁹ 〈北平地方維持會布告（第一號）〉，收入《北平市地方維持會各項章則文告》，頁25。

⁵⁰ 〈北平地方維持會布告（第二號）〉，收入《北平市地方維持會各項章則文告》，頁26；〈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三十一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83。

接管了原屬河北地方聯合維持會所轄的大部分鄉鎮和縣級維持會，並將後者改爲縣級政權，任命縣長，撥發財政經費。⁵¹

維持會除主席江朝宗外，常委爲冷家驥、呂均、鄒泉蓀、周履安、周肇祥、潘毓桂、林文龍和梁亞平，此外還有四十位專門委員，其中包括市政府各局長、總商會、銀行公會、士紳、文化界和自治團體代表，而最醒目的是由十多位日人擔任會內「顧問」，這些人「多是二十九軍所延聘者」，對華北和北平情形非常熟悉。⁵²

常委的履歷和身分都相當複雜，其中林文龍、潘毓桂和梁亞平是「日本通」，他們在日本接受教育，常年與日人打交道，最重要的是對日人極其效忠，「軍部對之極信用」。⁵³至於江朝宗、冷家驥、鄒泉蓀、王毓霖和呂均等人，也就是大多數常委，他們的教育背景複雜，既有在日本就學，也有在國內受教育者。他們並非「日本通」，日方拉攏他們出面，多有現實上的考量，特別是冷家驥、鄒泉蓀和王毓霖等人，都是北平商界和銀行界的領袖，對經濟和金融穩定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周履安和周肇祥則相對「獨立」，前者離任維持會後即返鄉，未再任職；後者則被日方定義爲「清官」，離任後爲古學院編修，此爲文化性的職務。

維持會的決策機構是常務委員會，由主席、常務委員和日方顧問組成。常委會下轄五組，每一組由主任、副主任、日方顧問和專門委員組成。其中第一組社會事項，救濟公用衛生集會結社等皆屬之；第二組經濟事項，金融、財政、貨物等皆屬之；第三組是公安事項，凡有關地方公共安寧秩序者皆屬之；第四組交通事項，鐵路、郵政、電報、電話、廣播、道路、舟車等皆屬之；第五組文化事項，教育、文物、新聞、宣傳等皆屬之。常委會還轄祕書處、臨時財政

⁵¹ 袁崇霖著，劉奧林、李強整理，《袁崇霖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20），1937年10月25日，頁112。

⁵² 李景銘，《曄齋日記（稿本）》，1937年10月16日。

⁵³ 李景銘，《曄齋日記（稿本）》，1937年9月26日；根本博，「支那側新人物調査の件」（1937年10月26日），〈支受大日記（密）・其9・15冊の内・昭和12年自11月2日至11月6日〉，頁1291，《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C04120086300。

總監理處和公私產業保管委員會。每組商決事件或製成方案送由常委會核定，以本會名義行之。此外，每組對於重大事項的討論須設置特種委員會，如「防疫委員會」、「物質委員會」、「金融委員會」、「平糶管理委員會」、「文化機關保管委員會」和「學校保管委員會」等等。日方「顧問制度」是伴隨著維持會的所有決策和討論事宜的，乃是中日「親善」的標誌。維持會常委會有顧問，其下轄的每一組亦有顧問，同時，所有的特種委員會內也有顧問。維持會內的日人顧問，歸北平陸軍機關政治部管理，其主任為笠井半藏少佐，副主任為西田畊一，這兩人負責直接與主席江朝宗接洽。北平陸軍機關政治部又歸北平陸軍特務機關長松井太久郎直接領導。如此可見，日方特務機構是通過「顧問」來控制維持會的決策和運行，同時，維持會遇到無法決策或者意見不一時，需要向上級單位北平陸軍特務機關請示，由其做出決定。

四、會內的人事糾紛

雖然日方以政、商、警三方力量組建維持會，試圖分化中方，同時又以顧問制度貫徹其意志，但是日方內部也並非鐵板一塊，除了北平特務機關及駐屯軍外，參謀本部和關東軍皆介入維持會的運作。同時，中日雙方以及各自內部的關係，並非一成不變或單向運作，其間存在多重交雜之處。人事問題上的糾紛，正可說明維持會內部運作及權力關係的複雜與曖昧，這首先體現在維持會主席和北平市長人選的爭奪上。

在江朝宗初辭主席職時，維持會常委冷家驥已代行主席，開始領導維持會的日常運作，並自行任命維持會祕書等關鍵人選，已有架空江氏之感。冷家驥先後擔任京師總商會會長、北平總商會會長和北平參議會議員，冀察政委會時期任經濟委員會委員和北平市銀行經理。1928 年政權更迭時，冷氏即以商會主席身分參與維持會。此次維持會籌備，冷氏又以商界代表身分參加。依憑自己在北平商界呼風喚雨的能力，冷家驥此時並不滿足維持會常委的身分，而試圖謀求更高的政治位置。8 月 11 日報紙報導，冷氏以政委會選任之名接任北

平市長。⁵⁴彼時政委會已形同虛設，冷氏之所以出任市長，實是積極運作的結果，主要是獲得了今井武夫的支持。據鄧之誠日記載，「冷家驥自擬北平市長，係鑽日武官今井門路，為特務機關長松井所不滿，未得赴任」。⁵⁵李景銘則記錄了個中內情：

冷家驥運動北平市長，既遭日方不同意，又遣今井武官赴津向香月司令運動，以為可行矣，囑梁亞平轉懇宇老再提出。宇老遣雷恆成往詢松井機關長，松井曰：「無此事也。」又遭拒絕。……如是國亡無日，獵官不已，誠無恥之極。今日在會，見其面色慘沮，殆亦心有所慚歟。⁵⁶

冷家驥利用日方內部的複雜關係，試圖越過北平特務機關，直接與駐屯軍司令香月清司聯繫，由後者支持自己上任市長。同時，又遣維持會另一常委梁亞平為翻譯，欲再次向松井疏通，卻受到後者嚴厲的批評，「松井面斥其翻譯不確，跡似撞騙」。⁵⁷即使如此，冷仍不甘心，又嘗試以市長易維持會主席等職，在維持會上公開表示：「市長問題，極關重要，須由本會選出。從前江主席曾推本席繼任，業已謝絕。現本人意見擬仍推江主席出任市長，維持會事將來或可由本席多為主持，但須視江主席及各位意見如何，再行決定。」⁵⁸如此大言不慚，也令觀者「大跌眼鏡」。但據江朝宗之子江澤春言，冷家驥宣稱此舉是出於今井的意思：「平市長讓與宇老，今井武官亦不固執己意。但維持會會長一席，應請宇老讓與展其，以圓今井之面子。」冷氏還派人來言：「宇老如就市府職，財政局一席非冷家驥莫辦。」但這些「運作」引來松井的厭惡，江朝宗的信任度升高，松井「謂其高節可風，直斥冷之無恥」。因此，在松井的一再支持下，江朝宗兼任市長。⁵⁹

⁵⁴ 〈冷家驥繼任平市長〉，《華北日報》，1937年8月11日，第4版。

⁵⁵ 鄧之誠著，鄧瑞整理，《鄧之誠日記（外五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冊1，1937年8月11日，頁603。

⁵⁶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8月14日。

⁵⁷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8月17日。

⁵⁸ 〈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十四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32。

⁵⁹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8月17日。

從鄧、李二人的紀錄可以看到，冷家驥爭奪主席和市長的失敗與江朝宗的漁利，其實牽涉今井與松井二人對人選的分歧和衝突。前者屬於參謀本部，而後者屬於陸軍省，冷家驥正是利用日人的派別差異進行活動。因此，即使在爭奪正職上失敗，冷氏仍獲得代理維持會的職權：「江主席現既就任市長，如不能隨時到會辦公，即由冷委員代為處理。」⁶⁰冷氏還明確提出：「維持會對於市府職權問題，須以維持會為最高機關。」⁶¹此外，北平原有財稅機關，亦皆由冷家驥、鄒泉蓀和梁亞平等人負責接收。⁶²因此，冷家驥在人事上的布置，很大程度造成了維持會和市政府關係的緊張（下節詳述）。

除了以冷家驥為首的商人派，潘毓桂所代表的警察一系，也在相當程度上干預了維持會的人事。相較於江朝宗的「高節可風」以及冷家驥的「忽東忽西」，潘毓桂對日人可謂「忠心耿耿」。江朝宗委任李景銘為維持會祕書長兼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很快就引來潘毓桂的干預。與冷氏不同，潘氏先是利用其與日人的關係，以日顧問名義要求查驗履歷，以阻止李氏上任社會局局長。⁶³待資格審查無誤後，潘氏又直告江朝宗日方不欲李氏兼職，遂免去其維持會祕書長之職。⁶⁴李氏後來回憶，潘氏所為是因李氏阻止其借債十萬金以償警察欠餉，因此懷恨在心。⁶⁵而江朝宗同意免去李景銘之兼職，亦有自己的考慮。據日情報人員末次政太郎言，今井武夫曾想以李景銘取代江朝宗，今井云：「宇老年老，不便以瑣事屢煩之，以後一切之事，可由李祕書長負責辦理。」不巧，此事後為江朝宗之子所知，「力阻之」，李氏只得唯唯，「官可不作，權不可縱也」。⁶⁶可見，李景銘雖與江朝宗處同一陣營，但彼此仍有相當之戒備和隔閡。雖然

⁶⁰ 〈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十六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 36。

⁶¹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8 月 17 日。

⁶² 余村顧問，「北平財政機關接收案」，〈北支事變解決後の処置〉，頁 0162-0163，《支那一支那事變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1110451400。

⁶³ 〈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十八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 41。

⁶⁴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9 月 1 日。

⁶⁵ 李景銘，〈六二回憶（十）〉，收入《近代史資料·總 141 號》，頁 266。

⁶⁶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8 月 24 日。

未能扶植李氏以代江氏，今井武夫仍然不忘拉攏李氏，並願為其「個人之顧問，以後遇事協商」，⁶⁷其用意路人皆知。如此人事糾紛，可見維持會內部中日雙方的角力：潘毓桂欲借日人之手以達一己之目的，今井武夫則利用不同中國人形成分化和制衡，而江朝宗為嚴防自己被架空，不惜將親信去職。顯然，維持會內人事的明爭暗鬥，絕非是簡單的派系鬥爭。

北平地方維持會內高層人事既是如此複雜，中下層人事也難免混濁。維持會掌握包括河北數縣在內的人事權，「各官廳之局處長等重要人員之任免須經本會常委會會議通過」，「各機關對此項原則必須絕對遵守」。⁶⁸當然，前提須徵得特務機關同意後再行錄用，後者要核查履歷，以防止有「抗日」分子在內。⁶⁹但除了審查履歷外，究竟如何銓選，維持會並沒有明確的規章，這就為任人唯親打開了通路。李景銘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他上任維持會祕書長後，便安插親友門生四人為維持會委員；任社會局局長後，更是任命親信三人為祕書，一人為參事，一人為庶務，一人為監印；江朝宗之子則請託一人為商業股主任，兩人為辦事員。至於社會局所轄之學校機構的人事任命，更是由李氏一人安排。一人得道，「親友」升天。李氏兩位胞弟，「承江市長派喬平八弟為第一工廠廠長」，「六弟承朱小汀派教育館幹事」，其子則就財政局第二徵收稽查處處長，其女更是身兼市銀行、校長和幹事三職。最後迫於日人壓力和維持會規定不得兼職過三的要求，才勉強辭一職。李氏如此任人，亦引來批評，「用人須慎重，蜚語甚多也」。⁷⁰

雖然任人唯親，但是能供週轉的職位也很緊張，這一方面是因為維持會強調，「本市自事變以還，人心恐慌，亟宜力謀安定，以便維持。所有各機關主

⁶⁷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8月24日。

⁶⁸ 〈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十八次〉、〈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十九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41、43。

⁶⁹ 〈各縣縣長審查任用暫行標準〉，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編，《北京地方維持會報告書·章則》（北京：北京地方維持會，1938），頁31；〈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十七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38。

⁷⁰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8月15日、21日、26日、28日，9月1日、5日，10月20日，11月19日。

要人員，除離職或有虧職守者外，不宜輕於更動，以安人心而重職守」。⁷¹此外，財政緊張，各機構不得不經常裁員，李氏任職的社會局就相繼裁撤三分之一職員，因此，可供留任的職位非常有限。即使是親朋好友，也未必就能謀得職位，其好友、著名學者程樹德亦曾前來請求，但李氏「告以近狀，無法代為位置」。⁷²任人唯親，絕非李氏一人。潘毓桂任公安局局長後，力壓其他人選，全力將其夫人推舉為救濟院院長。救濟院副院長則為惲寶襄，是財政局局長惲寶惠胞弟，可見本屬扶危救難的機構，卻成為人事唯親的香餽餽，「既以救濟名，乃以撫卹窮民之地，而群視為優腴，爭之若鶩，豈不異哉」。⁷³派系化的用人與唯親是舉，導致維持會及下轄機構人事頗不穩定。隨著維持會解散，江朝宗從主席和市長職位退下後，曾由其任命的財政、工務和社會局長隨即易人，曾請託於李景銘的職位也多有更換。人事如此頻繁更動，不僅影響當事人，也極大降低了維持會整體的運作效率和廉潔程度。

此外，圍繞日籍顧問的聘選，日方內部和中日之間也產生了矛盾。末次情報所負責人末次政太郎充任顧問之波折就是一個縮影。李景銘與末次私交甚篤，欲以維持會祕書長名義函聘末次為市政府顧問，並托今井武夫代求松井太久郎同意。然而，特務機政治部副主任西田畊一否決了對末次的任命。但待松井離職，根本博就任特務機關長後，西田畊一復又同意末次為顧問，並言此事僅須維持會同意即可。這一人事上的反覆，體現了三個方面的問題。首先是日方內部一元化領導的結構性矛盾，即今井所代表的參謀本部與松井所代表的駐屯軍在人事權上的衝突，已在江朝宗和冷家驥兩人的爭鬥中表現得極為明顯，在末次一事上也再度顯現。有研究指出，此時末次政太郎受聘於關東軍，⁷⁴若此說屬實，這就牽涉到參謀本部、駐屯軍與關東軍之間的權力矛盾。⁷⁵此外，

⁷¹ 〈函北平市政府〉，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編，《北京地方維持會報告書·總務》，頁 7-8。

⁷²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8 年 1 月 2 日。

⁷³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9 月 25 日。

⁷⁴ 俞凡、謝小建，〈「皇國」的迷思：近代日本在華記者的情報活動——以末次政太郎及其《末次研究資料》為中心的考察〉，《新聞與傳播研究》，2017 年第 6 期，頁 87-104。

⁷⁵ 〈喜多被調返國〉，《武漢日報》，1938 年 2 月 21 日，第 2 版。

亦可能夾雜私人因素。據傳西田與末次素有嫌隙，此次事件乃西田公報私仇。⁷⁶後來西田態度轉變，則是因為根本博就任機關長，根本是今井的老上級，兩人私交甚篤。根本履新後，西田畊一作爲下屬，當然沒有理由拒絕今井所推薦的顧問人選。最後，此事亦反映出中日雙方在人事問題上的角力。李景銘以維持會和市政府的名義向特務機關發函請求末次任命之事，引來市政府的不滿，「謂用人之權不可授諸外人」。⁷⁷不僅中方，日方也對私聘顧問、僭越人事權而惱怒，並警告李氏：「推薦顧問乃特務機關之權，社會局長不必多管閒事，以後請加注意。」⁷⁸維持會顧問笠井半藏更進一步提出「限制各機關聘任顧問案」，經決議：「各機關聘任顧問辦法（一）應事先得本會承認。（二）如係日籍顧問，應統由特務機關推舉。（三）各機關長官如遇日籍朋友願任顧問時，各長官應告以『須事先徵求特務機關同意後始能聘任之』」。⁷⁹如此一來，中日雙方以及日方內部圍繞人事權的暗鬥與明爭，已可清晰觀察。

與既有認知不同，日方固然能夠主導維持會內高層人事，但中方並非全然被動受制。一方面因日軍內部並非鐵板一塊，彼此間互相制衡，需要藉不同的中國人爲代理。這種制衡不僅針對中方，也存在於日方內部。另一方面，中政、商、警三方亦各自運用日方的不同勢力以排除異己，或力圖自保。因此維持會高層人事的任免，實際上是中日雙方內的多股勢力權衡與妥協後的結果。

五、與市政府的關係

大久保滿彥對比北平與天津的維持會後認爲：

在天津，其作為恢復治安的政府母體，負責市政府各項事務，委員長代行市長職務，各委員則分擔、代行各局長的工作。這批人在政府成

⁷⁶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0月4日。

⁷⁷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0月4日。

⁷⁸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0月12日。

⁷⁹ 〈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二十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45。

立後將原封不動地由市政府繼承，助理員分別任其科長、股長等。在北平，維持會則不是市政府的母體，在治安恢復的過程中，另外成立市政府……維持會只是作為市政府的參議機關，主要是像顧問般的存在。⁸⁰

的確，天津治安維持會明確取代了被炸毀的市政府的行政職能，但北平市政府始終存在，因為北平被「和平」接收，原有市政府才得以繼續留存。日方自然不信任原有的組織，必須清理「抗日勢力」，進行人事調整。實際上，這一職位有多個候選人，如前所述，江朝宗兼任市長來自松井太久郎的支持和堅持。這一選擇看起來似乎既能確保市政府的純潔，又能政令劃一，發揮各自的功能。而維持會與市政府兩者並存，並不是個案，「九一八事變」後，奉天維持會和市政府即同時存在了一段時間。因為戰後需要進行善後工作，相較於政府而言，維持會能夠調動更多的社會力量參與，換言之，兩者的功能是不盡相同的。此外，北平地方維持會與市政府並存，也是因為「華北五省將以何種方式實現大同團結目前尚不清晰」，在這種情況下，保存「作為維持地方團結統一與和睦的機構」，並重建民眾對新政治的「信心」，維持會是必要的。⁸¹但是維持會會長兼市長的情況確實很少見，這導致兩個機構的隸屬關係並不清楚。時人也觀察到：「天津各局與北平不同。津局直接於維持會，因市府被炸，一物無存。北平市府尚無恙，誠幸事。然與維持會不免有重複之嫌。」⁸²這裡所指「重複之嫌」，不僅是職能上的，更是指江朝宗一身兼二職，進而導致維持會和市政府兩者的權限不明確。這首先就體現在文書人事上的繁複為難，比如也身兼兩職的李景銘就接到市府通知，「以後公文均由市府轉維持會，若分呈則事出兩歧，必多阻礙。至請派科長，亦宜秉承府長，不可顯言與文化組接洽，

⁸⁰ 大久保滿彦，〈水禍・戰禍による支那都市行政の崩壊とその建設の過程——支那事變直後の北京市及天津市を中心として〉，《社会福利》，卷 22 号 9，頁 90、91。

⁸¹ 岡崎三郎，〈支那の名物・地方維持會〉，《事變下の支那經濟力》，頁 41。

⁸²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9 月 26 日。

以免種種掣肘之弊」，李氏則也感慨，「此所謂兩姑之間難爲婦也」。⁸³以「兩姑」比喻維持會與市政府，可謂精妙恰當。

但若從兩個機構的決策和權力產生的機制上入手，則又能夠理解這種表面上的「重複之嫌」。維持會是委員制，主席只是其中一員，無法單獨決策，而市政府則由市長全權負責。因此，江朝宗於維持會無法獨斷，卻能命令市政府。同時，江朝宗身兼兩職，分身乏術，冷、江二人遂形成「默契」，在江「事務繁忙、不能到會時，委託冷常委代理主席」。⁸⁴從維持會的會議紀錄來看，江朝宗出席率只有三分之二，冷家驥則幾乎全部出席，並作為會議主席。而常委中鄒泉蓀、王毓林、呂均和梁亞平等亦屬於冷一派，可以說冷家驥等人對維持會的實際控制力更強。維持會曾在「確定主席常委處理會務權限案」中，明確劃分了主席和常委的權限範圍：

（一）一組權限能決定辦理者，由組負責處理。（二）組不能決定之事項，應提由常委決定辦法。（三）常委會雖決定辦法，但重要者應報告主席。（四）一切歸檔公事，非經主席畫閱後不辦。（五）款項之支出，須報告主席。（六）議決案可抄送主席閱看。⁸⁵

此份議案確定了主席的最低權限，可見冷氏等人此前僭越職權，架空了江氏，而這份文件的公開頒行，說明兩人達成了新的權力分配協定。因此，維持會與市政府的「重複」關係，實際上表現為冷和江互相制衡，冷把控維持會，並以維持會制約市政府；江負責市政府，又以主席身分平衡維持會。維持會和市政府在制度上的「重複」關係，也為冷氏和江氏兩派的對抗提供了契機和可能，或者說，冷和江之間的對立，將這種不清不白的關係清晰化和具體化了。社會局強行關閉雜糧期貨交易所，就是一個典型例子。

⁸³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0月27日。

⁸⁴ 〈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十五次〉、〈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十六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34、36。

⁸⁵ 〈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十九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43。

北平市雜糧交易所於 1936 年 9 月由商會主席鄒泉蓀主導成立，由原北平證券交易所擴充而成，主要進行雜糧期貨交易。現任維持會常委的冷家驥、鄒泉蓀和王澤民等人分別為交易所鑒定委員和評議委員。⁸⁶「七七事變」後，市場囤積居奇，平市糧價大漲，帶動雜糧期貨交易開高走高。李景銘上任社會局局長後，根據事變前北平市公布的《證券交易所兼辦物品交易暫行辦法》，以《競報》登載該所做雜糧期貨二百車，恐影響民食為由，勒令停做期貨。⁸⁷政府關停期貨交易並非首次。1936 年底，因糧價連日上漲，北平市社會局就曾取締過期貨交易。⁸⁸但此次關停交易所，讓常委冷家驥和鄒泉蓀等人大為震驚。在維持會會議上，冷、江兩派爆發直接衝突，冷家驥以維持會名義要求市長江朝宗將李景銘免職，李氏日記如此記道：

十一時，冷展其電召，赴維持會，原來為取締交易所停止期貨交易主張不同，彼以免職要挾宇老。宇老拍案云：「禁止買空賣空，余首先贊同，人家辦得不錯，如何能免其職？」余曰：「若提免職問題，冷委員即須退席，因冷委員即囤積雜糧之一人，無發言資格，應迴避。」余亦拍案，揚長而去。回寓草辭呈，並請查辦。⁸⁹

雙方拍案而起，吵得面紅耳赤，若非當事人所記，外間恐怕難以想像，維持會和市政府雖然為同一人領導，卻爭鬥得如此激烈。維持會和市政府僵持不下，特務機關開始調和。李景銘也記錄了北平特務機關政治部副主任西田畊一和顧問栗屋秀夫的調解過程：

（西田）「勸雙方勿感情用事，以法理為前提。所謂法者，向何所根據也？」告以根據去年市府核准之《證券交易所兼辦物品交易暫行辦法》，非根據《交易所法》及《證券交易所章程》也。《暫行辦法》乃地方之特別法，故本局有執行之權，毋庸提交維持會。西田云：「是

⁸⁶ 〈平證券交易所增辦物品交易〉，《世界日報》，1936 年 9 月 25 日，第 8 版。

⁸⁷ 〈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四十四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 125。

⁸⁸ 〈北平結束期貨交易〉，《大同報》，1936 年 11 月 26 日，第 3 版。

⁸⁹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9 月 29 日。

尚合法，但理由有雙方面：一謂有危險，一謂無危險；一謂雜糧與民食有關，一謂與民食無關造酒用。此皆可雙方研究，不必以感情起衝突。」其意頗有袒於冷。最後詰以個人意見，對非常時期究竟可辦三個月或半年之期貨乎？曰：「期限太長，余亦不敢保其無危險。」又詢：「社會局局長，大概不知購買雜糧生意乎？」余曰：「余不做買賣，只曉讀書，故不宜為社會局局長，今日已上辭呈，最好請冷家驥為局長。伊不唯商人出身，且善於購買雜糧也。」西田笑曰：「伊懂中小學教育乎？」余曰：「顧問做生意，即顧不得言教育。」再三叮嚀明日須赴會。⁹⁰

（次日）顧問栗屋秀夫云：「昨日之事，如流水一般過去了，今日聽取證券交易所及社會局雙方說明，並由局宣讀根據《物品交易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俱極明晰，社會局辦理並無錯誤，下午可交物質委員會詳細研究。西田未發一言，冷展其更無可說。唯鄒泉蓀報告去年雜糧一石，價格高至五元餘，今年由三元一角，漲至四元一角，尚不算高。李介如未發言，沈蒼舫發言，日顧問厭聽而主席止之。」⁹¹

日方顧問主導調和，恰恰體現了其在維持會內的權威。但是仔細分析李景銘的記載，可以發現，西田畊一和栗屋秀夫兩人對此事的態度並不一致，西田傾向於支持冷家驥一方，栗屋同情於李景銘一側。換言之，日方顧問內部確實存在分歧，並且被李景銘敏銳地觀察並記錄下來，中方人員則利用此分歧，以達成自身的目的。最後，日方其實是做出傾向於維持會和冷家驥一側的處理方案，維護了維持會的權威，認為「此次社會局發表命令，不但市府不知，即顧問亦不知。本席今晨已告市長，轉為嚴告社會局長，嗣後不得再有此種行為。市長已允照辦」，⁹²期貨交易所繼續營業，李景銘雖然復職，但維持會已修改《北

⁹⁰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9月29日。

⁹¹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9月30日。

⁹² 〈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四十七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130。

平物品交易所法》及《交易所營業細則暫行辦法》，強調「監督權歸於北平市地方維持會」，「由維持會令行市政府實施監督之」，縮短期貨交易時間並對故意以操縱市價為目的的囤積者予以嚴懲。⁹³雖然此事以雙方握手言和終了，「冷主席與江市長亦已諒解矣」，「各常委亦表示感謝」，⁹⁴然而，維持會和市政府之間，即冷家驥與江朝宗之間的衝突，以及日方內部對此的分歧，已然顯露無疑。

維持會和市政府之間的關係並非始終以衝突的形式表現，換言之，兩者的關係亦不僅體現在冷家驥與江朝宗之間的矛盾上。潘毓桂令警察局單獨收捐一事，則為理解這種關係提供了另一種視角。

為積極籌款，警察局長潘毓桂「未經市府批准，亦未經維持會通過」，令警局單方面發布新章徵收房捐，規定房捐應由納捐者自行繳納，空房亦須納捐，樓房加倍，逾期不納者，房屋沒收。⁹⁵此舉引起軒然大波，以致潘氏卸任時仍不忘解釋：「我父老兄弟相處有年，或亦知我諒我。惟其間有一事，不得不更為我父老兄弟一言者，即整理房捐收益、空房納捐一節……社會上之吝私財忘公益者遂群起破壞，布散流言，煽惑人民聽聞，期達其平夙損公利己之願。毓桂則堅定不撓，終成闕志。」⁹⁶顯然，潘毓桂也很清楚單獨收房捐一事不得人心。受房捐影響最大者，當屬大戶人家，其中就包括維持會和市政府的頭面人物。李景銘本人就抱怨頗多：「此袁良、秦德純所不敢為者，而今行之，將何以對人民邪？」，但仍不得已納捐。⁹⁷房捐屬於「新增稅捐之收入」，應屬維持會下轄的臨時財政總監理處管理，警察局卻自行開徵，顯然不合規章。若按此前社會局自行關停交易所一事處理的方式，維持會首先應該令市政府免去

⁹³ 〈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四十八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 134-135。

⁹⁴ 〈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四十七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 130-131。

⁹⁵ 〈警察局對改良房捐·昨日發告民眾書〉，《益世報》（北京），1937 年 11 月 17 日，第 4 版。

⁹⁶ 〈告別書原文〉，收入潘毓桂編，《盧溝橋事變後北京治安紀要》（北京：北京警察局，1938），頁 272-273。

⁹⁷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11 月 29 日。

潘毓桂職權，會府之爭亦在所難免。但是維持會和市政府皆未有正面之回應，在此事上兩方關係出奇融洽，李氏就嘲諷：「維持會因自命爲最高機關也，而坐視潘之所爲不敢責難。」⁹⁸實際上，維持會及顧問對此事也不滿：「此案未奉准，而先布告，山田顧問亦不謂然。」⁹⁹同時，市政府也請顧問斡旋，「市長托西田、栗屋顧問斡旋房捐事。西田以空房納捐爲原則，惟有捐章及徵收手續，可酌量變通」。¹⁰⁰可見收捐一事，實際得到日方的首肯和支持，維持會和市政府對此很清楚，故皆未敢公開發表意見。有後方的報導就調侃潘毓桂在維持會與市政府內的熾盛氣焰：

現在的北平市長，名義上是江朝宗，公安局長潘毓桂，此外還有一個地方維持會。所謂日本慈善性質的宣撫班，其實大權全在潘氏手裡，因為他比較最得日本人的信任，同時他們的活動能力亦最高。可以說北平的局面，除去最高的日本人，受著一人的支配。¹⁰¹

「受著一個人的支配」，此說固屬誇張，但由此可見，像潘氏這樣的親日派，挾日人爲靠山，也塑造了維持會和市政府之間的另一種關係狀態。從根本上說，維持會和市政府的關係，取決於特務機關和駐屯軍的態度。從這個角度講，維持會與市政府在取締交易所一事上的衝突，實際上是日方默許的結果；面對一些更爲重要的問題時，如徵收空房捐，日方則嚴禁討論，故會、府雙方皆維持表面的沉默與和諧。換言之，當會、府之間出現衝突時，至少說明仍有一方會從中得益；但雙方都選擇「裝聾作啞」時，恰恰反映出彼此的利益都受損了。這種沉默本身即是日方權威的展演。比如，取締交易所善後，維持會更改交易規則，日顧問建議對買空賣空者最重處以死刑，「以此原則報告於下午之常委會議，主席以爲死刑太重，栗屋云：軍部之意如此。眾亦無言」。¹⁰²會、府兩方的集體沉默，正說明了日方（駐屯軍）在兩者關係中的決定性作用。當日方

⁹⁸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1月15日。

⁹⁹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1月4日。

¹⁰⁰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2月2日。

¹⁰¹ 〈暴日鐵蹄下之北平〉，《大公報》（漢口），1937年10月6日，第3版。

¹⁰²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9月30日。

顧問認為會、府雙方的做法皆不合意時，往往藉駐屯軍的權威來脅迫，動輒揚言提案「如不獲通過，將以軍部命令行之」。¹⁰³同樣地，當市政府按照維持會的指令行事時，日方顧問也會脅迫其突破既有的關係框架。例如，社會局交通組歸併於警察局時，李景銘按照維持會要求上報組織機構的變動情況，日方顧問就批評：「在非常時期，應不動聲色將交通組移歸警局管理，俟將來大改革時再訂完備之法規。」¹⁰⁴

但是，日方的權威既不是無限的，其內部亦不是統一的，其意志更無法完全貫徹。會、府雙方有時會暗中通氣，一致抵制日方權力的擴張。比如在市府顧問權問題上，「眾主可照維持會辦，星期二、星期五將重要事件提出討論，交科執行，而顧問不必簽字，稿上若簽稿，則不如冀東矣，寧退勿進」。¹⁰⁵這條材料非常重要，據此可見中方多數成員的底線是一致的，即不能「不如冀東」，且「寧退勿進」。顯然，維持會和市政府的中方成員都不希望淪為「傀儡」。因此，這種抵制活動在很多情況下出現。比如，日方要求會、府合署，改兩級制為一級時，會、府兩方又在私下溝通後決定，「宜維持現狀也，則應見特務機關，告以新政權成立前，毋庸更動，否則有失維持之意義。江市長贊成，明日往見根本大佐，決定將以去就爭之」，以圖盡量保證機構完整，防止被裁撤的命運。¹⁰⁶維持會和市政府最終也沒有合併。當然，兩者沒有合併，與日方在華北政權問題上的舉棋不定，即日方內部的不統一有關，但是中方在「技術」層面牽扯，也不能不說起到了一些作用。

六、物資供應與市場貿易

物資供應是維持會的主要職責。「七七事變」後，交通斷絕，食糧孔亟。北平向來由米商自電滬、港，依照市場辦理。現今則此法不行，另覓主顧又不

¹⁰³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0月7日。

¹⁰⁴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1月23日。

¹⁰⁵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9月18日。

¹⁰⁶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1月6日。

易得人，¹⁰⁷遂由維持會出面組織銀行界墊款，直接到暹羅、安南等處購運大米二萬包，一周後運到，採取統購統銷的方式批售糧商。¹⁰⁸十九世紀後半葉以來，緬甸、暹羅（泰國）、安南（越南）成為世界上主要的三大大米生產國和出口國，中國的洋米進口，也主要來自這三個地區。戰亂之際，維持會從這些地方購米是很自然的選擇。但日方顧問以「三、五日內即可運平」、「稅及運費全免」為誘餌，要求維持會先從天津日商訂購 3,500 袋大米，麵 41,000 袋，欲以日糧壟斷市場。¹⁰⁹維持會同意後，日方特務機關卻以「對於平津鐵路運費疏於研究」為由，要求加入運費以提高價格。中方商人當即表示反對，「提議米之運費勉強承認，麵粉費用表示絕不承認，如非加入售價不可，只可不買」，¹¹⁰但日方顧問態度堅決，「如商人不買，即由本會購買，另立出售機關，募集人員，公開出售」，最後中方勉強同意，以運費加入售價作結。¹¹¹

第一批米麵還未到貨，日方顧問即催購第二批。中方仍提出購買安南米之想法，但被日方駁斥，並要求從日商，即天津米麵組合處訂購，「若不經組合訂購，則恐無效果」，「以後如要購米，只有向天津組合訂購，方可免火車中斷之虞。且近來海外匯兌不便，如何能向外國訂貨乎？」中方只得遵從，最終議定向天津米麵組合訂購米一萬包，麵 52,000 包，但強調「米不用日本產者，以其質太好而價太昂也」。¹¹²對於米麵的銷售，中方則建議由米麵鋪和維持會共賣，日方則要求加入宣撫班及居留會，「如予以百分二之手續費，彼必樂為」。¹¹³

¹⁰⁷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8 月 25 日。

¹⁰⁸ 〈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七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 18。

¹⁰⁹ 〈維持會向秦皇島日商購大批米麵〉，《華北日報》，1937 年 8 月 19 日，第 4 版；〈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十四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 32。

¹¹⁰ 〈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二十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 45。

¹¹¹ 〈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二十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 45。

¹¹²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8 月 25 日。

¹¹³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9 月 1 日。

日方的種種目的雖然達成，但其策劃推行的統購統銷模式卻很快帶來問題。首先日元大幅升值，一日一價，且平津地區匯兌有所區別，因此第一次購糧時中方已虧千元，待再次購糧時，「日金又漲矣，北平日金之價合九二，而天津則合九八」。¹¹⁴兩次購糧，中方損失慘重。其次，日方的統購統銷模式，導致市場機制消失，商人不願主動買賣，大米滯銷嚴重，維持會就要承擔風險。據宣撫班報告：「調查米鋪均無藏米，將奈何。當答以維持會既已買米，米鋪遂不敢買米，蓋米麵鋪在平者有 600 家，由維持會批發，米鋪既不需資本，又不冒危險，只要有顧客來臨，即可赴會購米轉售，是以存貨日少。」但維持會也無法承擔這樣的風險和損失：「若由維持會代存，本會實無此力量。」如此情況下，市民紛紛選擇價廉麵粉購買，米量銷售更少。日方顧問竟質疑：「麵何以易售，米何以難售乎？」中方云：「米鋪購米，向來分別粗細發售，細者可得大價。此次新購之米，粗細不分，人民又嫌價貴，是以滯銷路也，不易改包故也。」¹¹⁵可見，日方在定制統購統銷策略時，根本未考慮習慣和民情。糧食滯銷，最終是出資人中國銀行賠錢，「所購日本米麵銷數極疲，中國銀行賠累不少，大出意料之外」。日方顧問也坦陳：「本非商業中人，此次冒昧爲之，應負責任。今後但有補救方法，無不樂從。」顯然，在物資供應中，扮演決策角色的並非是「商業中人」，而是日方顧問。最後，維持會只能決定，「將次等之麵售於四郊、長辛店一半，萬不得已，須減價出售。非售至八成以上，不擬再購」，以減少損失。¹¹⁶日方意志主導的統購統銷政策，導致中方不同團體，從維持會、銀行、商人到百姓利益皆受損，其中對商人影響最大，彼意見亦最突出，北平糧商和維持會就糧價自主一事，與日方產生了巨大分歧。

「北平市運輸貨棧同業公會」代表北平市商人發函北平市商會，請其轉呈維持會，要求維持會取消限制，恢復市場化的糧食交易。糧商認爲，維持會的

¹¹⁴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9 月 6 日。

¹¹⁵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10 月 9 日。

¹¹⁶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9 月 26 日。

統購統銷和限價措施，反而導致了糧食緊缺，物價飛漲，違反了最基本的市場原則和經濟常識：

全市固無囤積餘糧，然貨物仍屬缺少，所供者不敷需要之數，終至物價騰飛，民不聊生。審核所獲，適得其反。總其原因，所行者與經濟原理殊欠符合故也。按經濟學原理，凡物需要者多，供給者少，則物價上騰，反之低落。且按社會現象，凡貨物價格一經上騰，外埠客商爭先貨運供給，當地商人亦不惜勞力精神，自遠方載貨歸來，以應市面之需要；迨其貨物雲集，供過於求，其價格又必至於低落。此市面常情，自然趨勢，絕非人力所可操縱其間也。當局不察真相，競以糧商囤積操縱為理由，禁止囤積，限制價額，以致外貨無從運入，存量確屬寥寥。求之者眾而供之者寡，勉強交易兩傷，因而民窮商困，概難支持，十號之中，有九號無形停頓，社會頓呈板滯。……欲矯斯弊，自應修正前令，對於載運貨物與標準價格，概不加以限制，悉聽其自然演進。此往彼來，立現活動，一旦市面貨物充斥，則民食可以解決，價格必得其平，所有目下捉襟見肘，顧此失彼之狀態，當然一歸無餘。此乃商情至理，迥非理想空談。¹¹⁷

鄒泉蓀作為商會主席兼維持會常委，不僅通過正式公文向維持會轉達了這封語詞激烈的函文，¹¹⁸也在會議上公開表達了商人的意見。此舉引來了日方顧問粟屋秀夫的強烈批評：

鄒泉蓀據運輸同業公會之請弛禁運、取消標準價。謂主張此二說者，不諳經濟原理。粟屋顧問大不謂然……云：「維持會成立以來，籌運輸之便利，抑價格之暴騰，市民不受貪暴商人壓迫，獲有今日之安寧者，維持會之苦心所致也。貪暴商人，不此之諒，而妄思有所經營，

¹¹⁷ 「北平市運輸貨棧同業公會公函」（1937年10月13日），〈北京市地方維持會頒發關於規定糧食標準價格的訓令及市商會的公函〉，《北平市商會》，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71-001-00806。

¹¹⁸ 「北平市商會呈」（1937年10月22日），〈北京市地方維持會頒發關於規定糧食標準價格的訓令及市商會的公函〉，《北平市商會》，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71-001-00806。

是誠何心？各謂經濟原理，中學之人皆知之，豈維持會諸人所不知乎？

此呈應請商會撤回，對運輸公會加以申斥。」……鄒唯唯而已。¹¹⁹

日方顯然意識到商人和鄒泉蓀持「經濟原理」之說法，從根本上挑戰了統購統銷政策的合理性，這不啻挑戰日方的權威。但是，面對價格高昂與市場疲軟，顧問也意識到決策失誤，不得不做出讓步：

如以為維持會定價稍有拘束，可由商會具呈聲明，米麵雜糧可聽商人自由買賣，但須聲明二事：一、負責不高抬市價；二、貨物缺乏時，負責向外埠購運，以資接濟。則本會亦可照准。¹²⁰

最終在日方首肯下，維持會放棄了此前嚴苛的統購統銷政策，允許對食糧進行市場化交易，「從前本會代購者，因交通斷絕，故代設法，今陸運已通，即由商人自購亦可，但須行之以漸耳」。¹²¹此後，維持會對糧價雖仍有限制，但市價早已遠超限價，而糧商也不斷聲明要求提高糧價或市場定價。¹²²直至次年四月，市政府頒行文件，明確放棄此前執行的定價標準。¹²³就像「按下葫蘆浮起瓢」一樣，日方雖然能駁斥鄒泉蓀和商人的意見，卻無法阻止糧價的上漲，更無法抹殺其背後的「經濟原理」，也不得不從「技術層面」對此有所妥協。

對日方而言，維持會的救濟職能並非是首要的，相比而言，提供軍需為軍隊服務才是更為優先的。日軍入城以來，商鋪閉戶，市面蕭條，維持會「為便利日軍購物接洽起見，擬在市內日軍處所附近酌設中日消費合作社」，以此交與社會組研究具體辦法。¹²⁴李景銘以社會局局長和社會組委員身分，全程參與並負責此事：

¹¹⁹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0月26日。

¹²⁰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0月26日。

¹²¹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0月9日。

¹²² 〈北平市運輸貨棧同業公會公函〉（1937年11月4日），〈北京市地方維持會頒發關於規定糧食標準價格的訓令及市商會的公函〉，《北平市商會》，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71-001-00806。

¹²³ 「北京市社會局、警察局令」（1938年4月28日），〈北京市地方維持會頒發關於規定糧食標準價格的訓令及市商會的公函〉，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71-001-00806。

¹²⁴ 〈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二十七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73。

下午三時，社會股開會。呂習恆報告：「現在前門一帶，鋪面不敢開門，因日本軍人購物，恐生誤會之故。本會意見，城內分數區，將軍隊必需品擇定地點，設肆分售，如香煙、汽水等類，似可擬具辦法，共同討論。」栗屋顧問謂：「何如即在勸業場銷售。」余謂：「應本下列原則，由商會指派二人，日本軍隊指派熟悉商情二人，共擬辦法施行。一、組織：中日合辦；二、地點：日本軍隊駐在地附近之區，如天壇、鐵獅子胡同、旃檀寺之類；三、售物：除軍隊日用必需品外，亦可兼售中國賤價之土產；四、價格：物價以一定價值為原則。五、維持會及日本軍部對於承辦之商人，須保證其相當之利得。」¹²⁵

李景銘將單純為日軍提供日用品一事，變為兼售中國土產的貿易活動，並要求維持會和日軍保證商人的利潤，這不能不說是在「技術層面」對日方和維持會原始意思的靈活變更。對於日方顧問要求在勸業場開辦市場，中方商家代表婉言拒絕，「謂勸業場所售者不過湘繡、景泰藍相片等，非日人必需品，不如於天橋一帶附設販賣部，較為相宜」。¹²⁶社會組據此報告：「若改為中日合辦之商店，恐市場從此毀矣，萬祈慎重改之。」¹²⁷維持會遂決定將市場設在離天橋不遠的太廟附近，名為「北平市城中市場」（即中日聯合臨時商品販賣所），並擬定章程，其中明定：「中日雙方商人出資組織臨時商店，以應日本軍人及一般人民之需要」，「臨時商店所售商品，以軍隊日用必須品為最要，其他中國土產、日本商品，亦可兼售」，同時「地方維持會及日本當地官憲，須保持其對於資本額得有一成之贏利」，入駐商家得免房、地租和一切捐稅三個月，¹²⁸這是會內委員和商人協力配合爭取的結果。

此外，李景銘等人又計劃在市場中另「設浮攤 500 家，全活者 2,500 人」，此舉可吸引天橋一帶的商販前往。但因影響轄區警察的收捐，局長潘毓桂藉口

¹²⁵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9 月 3 日。

¹²⁶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9 月 3 日。

¹²⁷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9 月 4 日。

¹²⁸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9 月 4 日；〈北平市地方維持常委顧問聯席會會議錄第三十九次〉，收入《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頁 104。

阻止：「尊嚴之午門、端門竟變為第二天橋，鑼鼓喧天，驢馬肉之食攤遍地，與初設商店便利日兵之意不符。始也，請取締；繼也，請遷回太廟，以保全午門端門之古蹟。」維持會會議討論時，李氏針對潘氏之意見，提交了限制浮攤辦法，做出了很大讓步。但是，潘毓桂仍在會上阻撓，稱市場「最終目的在便利日兵購物，今則成為天橋第二，未免淹沒古蹟，且消防設備不周，設有火警，將奈何之」，李氏等人亦針鋒相對：「太廟亦古蹟也，亦無消防之設備。今所研究者，浮攤架閣准設與否之問題。」日本商人繼言：「如將浮攤取銷，恐無人肯到此地。」最後，日顧問提出：「一、商店以 22 間為限。二、浮攤架閣以 200 家至 250 家為限。三、娛樂場為日兵所歡迎，不必取消，即鑼鼓亦無妨礙。四、飲食攤以 10 攤為限。五、此事由警察局、社會局各派負責人員管理，商會協助進行。」¹²⁹市場基本按照李景銘的設想開辦。

貿易開市後，即引來「民眾圍觀者數千人」，¹³⁰「變戲法及各種軟硬功夫之練武把戲者」雲集。¹³¹顯然，該市場具有類似天橋的市井氣息。「天橋」曾被學者視作是「舊的力量在新的空間中釋放出來又創造出新的機構和社區」，¹³²而在淪陷時期，「天橋第二」，即「天橋」的再生產過程，則不僅是「回收再生」的歷史過程，也是民間力量如何被重新創造、利用和再生產，以「技術化」的方式應對、化解新的國族衝突和種族危機的過程。

七、治安、司法與審判

維持會的另一個重要職能是治安維持，這是所謂「治安維持會」的字面意思。但在這裡，「治安維持」不僅是指公共治安的管理，即警察職能，而且還牽涉到司法乃至立法等權力。如前所述，維持會之所以自命為最高權力機關，除行政權外，很大程度是因為它具有立法和司法權。但是，在治安和司法權的

¹²⁹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10 月 8 日。

¹³⁰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 年 10 月 10 日。

¹³¹ 〈城中市場今日正式開幕〉，《社會日報》，1937 年 10 月 10 日，第 4 版。

¹³² 董玥，《民國北京城：歷史與懷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頁 177。

實踐過程中，中日之間以及中方內部的複雜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干擾、甚至決定了這些案件的判決。二十九軍糧秣處人員崔吉臨，與米麵商會主席趙序辰等人合謀隱匿平糶麵粉一案（簡稱「趙案」），因牽涉到維持會主席江朝宗和常委鄒泉蓀等人，成為呈現維持會司法運作與內部關係最為突出的例證。

7月29日，二十九軍退出北平。宋哲元命市長張自忠將北新倉庫3萬8千袋麵粉撥發北平市商會平糶賑濟市民，其中800袋補給衛戍醫院。商會主席鄒泉蓀請米麵商會主席趙序辰和米業商會主席蔡壽山負責接收，二人都是鄒的山東同鄉。8月3日，趙序辰和蔡壽山偕數人到二十九軍糧秣處與管理人員崔吉臨接洽，當日即先將一倉庫內僅存之266袋麵粉用大車運往商會倉庫房內存放，而趙序辰在清點時總計36,698袋麵粉，並未將已運走的266袋計入。趙氏此舉顯示，商人、商會在平糶過程中存在私自侵吞行為，而管理員崔吉臨亦趁機打起了主意，向趙氏坦白自己的「困若情形」，並請將其中66袋化作路費，趙氏表示同意。次日，崔氏貪念變大，想將前日運走的266袋麵粉全數盡歸已有，因數額太大，趙氏乃稱要向鄒泉蓀請示。¹³³按蔡壽山的說法，他之所以同意與趙氏一起私運麵粉，是因認為趙序辰與鄒泉蓀已商量妥當，同意將已拉至商會之266袋麵料撥給崔吉臨。¹³⁴由此推之，鄒或許早已得知此事。

平糶麵粉一旦運至商會倉庫，非經公會許可，無法私自運出。故此前運入的266袋麵粉，已無法取出。因此，在隨後幾日的交接與運輸過程中，趙序辰和蔡壽山先後將266袋麵粉自糧秣處私運至蔡壽山開設的糧店，且未使用聯單。也就是說，商會和糧秣處賬上均未有紀錄。待36,964袋平糶麵粉全部運出後，崔氏遂問趙氏此事是否完成，並向其索取商會正式的收據。趙氏回說業已全數運出，並稱「鄒主席亦知此事」，至於收據，則遲幾日可交付。¹³⁵

¹³³ 「崔吉臨口供」（1937年8月12日），〈北平市警察局、北平市地方維持會為偵訊崔吉臨夥同趙序辰等隱匿平糶麵粉一案〉，《北平市警察局全宗》，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J181-002-11929。

¹³⁴ 〈蔡壽山口供〉（1937年8月25日），〈北平市警察局、北平市地方維持會為偵訊崔吉臨夥同趙序辰等隱匿平糶麵粉一案〉，《北平市警察局全宗》，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J181-002-11929。

¹³⁵ 〈崔吉臨口供〉（1937年8月12日），〈北平市警察局、北平市地方維持會為偵訊崔吉臨夥同趙序辰等隱匿平糶麵粉一案〉，《北平市警察局全宗》，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J181-002-11929。

當 266 袋麵粉全部運至蔡壽山的糧鋪，蔡氏即向鄒泉蓀報告，鄒氏令其找趙序辰商議處理辦法。次日，鄒泉蓀同趙序辰、蔡壽山在南灣子江朝宗府邸見面。鄒氏命趙、蔡二人將這些麵粉盡快運走，以免夜長夢多。¹³⁶離開江宅後，蔡壽山與趙序辰商議將 266 袋麵粉分售，由趙賣 100 袋，由蔡售 166 袋，並言定每袋價按市價 4 元 5 角計算，賣得之款項均交付崔吉臨。商妥後，趙派人到蔡鋪取走麵粉 70 袋，餘下 30 袋仍暫存。案發前一天，也就是 8 月 8 日，蔡壽山交付趙序辰一張面值 747 元的支票，欲釐清自己。

次日，按照約定，趙序辰帶崔吉臨至鄒泉蓀處領取收據。據崔吉臨供述，趙先私下問他麵粉如何作價，「我稱請便。他爲我作價 600 元，我當面謝他，並囑我先不必對鄒主席提作價之事」。若此，趙氏可獲得數百元的差價利潤。但情勢快發生變化。當天下午商會開會，崔吉臨也在場，並向鄒泉蓀提及麵粉一事，鄒令其將賬外的麵粉迅速拉走，顯然事情已經敗露。會後，崔氏收到一紙寫明 36,698 袋麵粉的收據，崔氏則要求將 266 袋加入收據內，未獲同意。¹³⁷隨後案發，崔吉臨回憶被抓情形：

鄒主席說此事現在外面風聲甚大，恐不好辦。我說如不能辦，即請將那 266 袋之數收入商會賬上。主席即外出開會。旋趙序辰交我 36,698 袋正式收據一紙。我又找鄒主席，要求將那 266 袋收入商會賬上，趙序辰說此件公事已划了行，無法輓〔挽〕救。我們走出後，趙序辰要我到他米麵商會見面。我走出總商會門外，即被警查。¹³⁸

警方很快也將趙序辰抓獲，蔡壽山在逃匿數日後主動投案。至案發時，贓物已售出 30 袋。無論趙序辰、蔡壽山是「好心」爲崔吉臨代售麵粉，還是藉機想獨吞，私售平糶糧的事實已相當明確。但此案最引人矚目之處，在於三人口供

¹³⁶ 〈蔡壽山口供〉（1937 年 8 月 25 日），〈北平市警察局、北平市地方維持會為偵訊崔吉臨夥同趙序辰等隱匿平糶麵粉一案〉，《北平市警察局全宗》，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181-002-11929。

¹³⁷ 〈崔吉臨口供〉（1937 年 8 月 12 日），〈北平市警察局、北平市地方維持會為偵訊崔吉臨夥同趙序辰等隱匿平糶麵粉一案〉，《北平市警察局全宗》，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181-002-11929。

¹³⁸ 〈崔吉臨口供〉（1937 年 8 月 15 日），〈北平市警察局、北平市地方維持會為偵訊崔吉臨夥同趙序辰等隱匿平糶麵粉一案〉，《北平市警察局全宗》，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181-002-11929。

中皆提到鄒泉蓀，也牽涉江朝宗，三人都曾到過維持會臨時辦公處——南灣子胡同，江朝宗的府邸。鄒泉蓀作為商會主席和維持會常委，對麵粉平糶負有總責，對趙序辰偷運平糶糧一事，不僅知情而且默許。在崔吉臨被抓之前，鄒泉蓀已經知道此事或將洩露，出於自保，在他的要求下，趙、蔡二人才將已是贓物的麵粉處理掉，但為時已晚。作為案件的關鍵人物，同時也應該被列為嫌疑人的鄒氏，卻始終未被傳訊，遑論江氏了。個中原因，不難想見。

警察局調查結束後，除追繳贓物贓款，封查相關店鋪外，「趙案」「究應如何辦理」，呈請維持會和市政府指示。在調查結論中，警方認為：

趙序辰、蔡壽山等同受商會委託，接收辦理平糶麵粉，宜各得束身自愛，熱心公益，乃竟敢利用崔吉臨之希求，串通舞弊，將麵粉 266 袋運往自設糧店，朋分牟利，實係社會蠹賊，情殊可惡。……至該犯行為與《刑法》侵占罪第三百三十六條，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五千以下罰金，及《辦賑人員懲罰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事例相符。自應依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從重處斷。但趙序辰、蔡壽山以身充米麵商會及米莊商會主席資格，辦理本市平糶事務，自盜貪利，無恥行為，頗為社會人士及一般輿論注意，甚有盼望處以重刑或罰以巨金，為救濟貧民之用，以為貪利者戒。¹³⁹

警察局的結論可謂「雷聲大雨點小」，雖然看似明確定性了蔡、趙二人的違法行為，卻為維持會和市政府提供了寬容裁判的「臺階」，僅對趙、蔡二人處以高額罰金，這顯然不符合其羅列的相關法條之精神。果然，維持會和市府也順著「臺階」而下，對二人「嚴厲批評」後，決定處以罰金了事：

敢伙同崔吉臨將原發麵粉侵占 266 袋，已屬不法。該趙序辰又復將所侵占麵粉私自售與蔡壽山，並隱匿原議售價每袋一元，且運回自己鋪內麵粉 70 袋。似此舞弊營私，實為社會蠹賊之尤，本應嚴予懲辦，姑

¹³⁹ 〈司法科科長蒲志中呈〉（1937 年 8 月 28 日），〈北平市警察局、北平市地方維持會為偵訊崔吉臨夥同趙序辰等隱匿平糶麵粉一案〉，《北平市警察局全宗》，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181-002-11929。

念該商無知，從寬發落，著將正犯趙序辰罰洋二萬元，蔡壽山罰洋一萬元，從犯崔吉臨發交感化所，從嚴管束，以示懲儆。¹⁴⁰

對正犯趙、蔡兩人從寬發落，對從犯崔氏卻是從嚴管束，本末倒置，多少有些可笑。如何「從寬」又何以「從嚴」，這一番公文往來背後，是潘毓桂、鄒泉蓀和江朝宗之間的默契。但是涉事商人遲遲不交罰款，潘氏按耐不住，遂以自己草擬、維持會頒布的《特種犯罪處理法》為據，直言維持會和市府此前的處罰太輕：

查糧商趙序辰侵占平糶麵粉一案，曾經呈奉鈞府指令，判處罰金二萬元。當提趙序辰當堂諭知，一面函知商會，轉飭該家屬籌措，迄今分文未繳。近復四出請託，希圖減免，實屬罔知悔悟。此案發生後，輿論沸然，注視官廳如何處斷。今一再拖延，人言嘖嘖，懷疑愈眾。按此等妨害民食之奸商，前此因無處置重典之規定，處以罰款，已係從輕。若按社會心理制裁，尚不足以平眾憤，乃猶始終不悟，故意遷延，奸商玩法，莫此為甚。且查本局八月十五日布告，對於糧商私行囤積，擬以擾亂市面論罪，嚴予懲辦，而趙序辰所犯之罪事，實難屬不同，其情節重大，又遠過之。似應按照《特種犯罪處理法》第二條第九款妨害公務罪，處以極刑，以順人心而息浮言。¹⁴¹

虧得潘毓桂「心直口快」，道出了此前多方達成的「默契」。既然商人遲遲不履行「約定」，潘氏當然也不必「配合」。雖然警察局再三催促，仍有人為趙序辰請託，商人和商會組織的力量亦可見一斑。最終警察局不得不對其罰金減半，餘款交清後，此案遂告終結。¹⁴²

¹⁴⁰ 〈北平市政府指令·第 251 號〉（1937 年 9 月 13 日），〈北平市警察局、北平市地方維持會為偵訊崔告臨夥同趙序辰等隱匿平糶麵粉一案〉，《北平市警察局全宗》，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181-002-11929。

¹⁴¹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潘毓桂呈〉（1937 年 10 月 22 日），〈北平市警察局、北平市地方維持會為偵訊崔告臨夥同趙序辰等隱匿平糶麵粉一案〉，《北平市警察局全宗》，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181-002-11929。

¹⁴² 〈北平市米面商會呈〉（1937 年 12 月 23 日），〈北平市警察局、北平市地方維持會為偵訊崔告臨夥同趙序辰等隱匿平糶麵粉一案〉，《北平市警察局全宗》，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181-002-11929。

「趙案」最引人注目的，正是涉及鄒泉蓀這樣的維持會高層人物，不僅免於詢問和處罰，甚至還藉助維持會，按遠近親疏之關係，包庇並從寬處理犯法商人。如此行爲，引來日方顧問的批評：

米麵罰款若干家，聞所罰者有限，其餘多由會中要人說情免罰。如此，本會所定法律之尊嚴何在？作法不能自行，何以責人？望王委員轉告，會中某要人與一般人同採受罰，方昭公允。¹⁴³

李景銘也嘲諷此種醜聞：「其中內幕，外人知之甚詳矣。」¹⁴⁴從司法結果上看，日方雖似未干涉本案，但從顧問的發言來看，卻又是不在場的「在場」。中方以「前此因無處置重典之規定，處以罰款」爲由，對嫌疑人處以重罰，而非量以重刑，然而實際上並不是沒有「重典」，因警察局司法科既已列出可以依據的法條，很可能是日方不同意其援引南京的法典治罪，才改言無「重典」。這一點從李景銘以下經驗也可佐證一二。

在處理社會局交通股移交警察局時，日方以李氏援引《北平市組織法》而「有不忘南京之感」，要求其赴憲兵部「顧問處剖釋」，並質問：「南京法律不良，當廢棄之，何屢提及？」¹⁴⁵可見，日方對南京所制定法典的厭惡，或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當局在法律實踐中放棄依原有法條進行審斷。正因如此，涉事商人和維持會才得以在司法操作上獲得解釋和裁量的空間。「趙案」清楚地說明，在法律依據缺失或失效的情況下，維持會如何透過內部人際與權力關係，構建一種新的「法律秩序」。同樣地，當事人得以「從寬發落」的結果，也正是在中日雙方與維持會內部權力互動之下誕生的。此種治安與司法審斷過程的「技術性」處理，不僅直接影響了當事人的切身利益，也進一步破壞了司法公正，削弱了維持會的權威。

¹⁴³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0月6日。

¹⁴⁴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0月6日。

¹⁴⁵ 李景銘，《嘽齋日記（稿本）》，1937年11月22日。

八、結 語

在討論淪陷區的政權時，我們可能常常忽略，它們多是以「代議制民主」的形式和制度構建的，都是在「民意」和「自治」的旗號下運作的。同時，我們又容易先入為主地以為，這些政權不過是受人擺布的「提線木偶」，進而拒絕（或者不屑）對其進行深入的討論。換言之，正是淪陷區政權特有的「工具」及其「技術」屬性成為對其「本真性」（Authenticity）探討的阻礙。本文則相反，恰恰嘗試從維持會作為「工具」所具有的「技術性」視角出發，考察行政運作之實態與內部權力之關係。由此，「技術乃是一種解蔽方式」。¹⁴⁶我們追問維持會的「治理術」，正是想要通過對「技術」的探討靠近歷史的「本真性」，而非遠離。

維持會本應只是承擔救濟、治安等功能的「技術性」組織，但是，日軍賦予其政治地位。由此，權力便開始圍繞「行政技術」展開博弈和糾纏，進而衍生出極其複雜的權力關係。具體而言，維持會是在日軍一元權力領導或者說「操控」之下誕生的，但是這一機構對外又是以中日「親善」，即中日「合辦」的二元行政關係呈現的。雖然維持會表面上是中日雙方，甚至更多是以中方為主導的行政機構，至少中方人員占大多數，但實際上，日方一元化意志又無時無刻試圖貫徹於此種形式上的二元行政中。可是，日方這種努力，也不過是一種「意志」的展現，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在具體的行政技術之中並不能完全實現。這一方面因為侵略戰爭和國族對立所造成客觀或者天然的隔閡，中方主觀上仍希望能通過技術層面牽制日方的權力，比如在簽字、用人權等具體事務上不能「不如冀東」，也就是說，在部分中方人士看來，堅持表面的二元行政，其實也是利用「技術」的規則，不使實質變成完全的一元化行政。另一方面，雖然北平維持會顧問直接聽命於北平特務機關，後者又對駐屯軍負責，按道

¹⁴⁶ 馬丁·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著，孫周興譯，〈技術的追問〉，《演講與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頁 13。

理，日軍的意志也應該由駐屯軍、北平特務機關、維持會顧問間一以貫之。但是關東軍和參謀本部人員卻也相當廣泛地介入維持會與地方政治中，而他們皆與駐屯軍相互獨立，自成體系。因此，日軍一元化意志貫徹的阻力，既源自於中方在技術層面的牽制，更是由於其內在組織就是分裂的。¹⁴⁷

此外，「自治」與「民意」的外衣，也在行政運作過程中轉變為一種技術性手段和策略：如「天橋第二」的日中市場之開辦，正是利用城市底層的市民活力以及北平地方性的文化特質，將日方的原意進行巧妙變更。又如商人基於市場力量的經濟法則，嘗試從技術層面突破日軍的統制經濟。這些「民間」力量成為一股潛在動能，中方藉此以技術化之方式消解或轉化所面臨的國族衝突與政治危機。最終，這種在日方一元化意志主導下，表面的中日二元權力格局，在現實中逐漸演變成複雜的權力關係。而這些分散的或內在獨立的話語、團體和勢力所衍生出複雜的權力關係，也始終伴隨著不同的扶植政權以及整個中日戰爭過程之中。¹⁴⁸放大來看，這也是二戰時占領政權的普遍特質。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就曾指出，維琪政權內的分裂和不穩定達到了罕有的荒謬：各個派系的合作者之間，以及它們與維琪政府往來的故事，堪稱拜占庭式的複雜（byzantine complexity）程度，以致需要多卷本才能講清。個人敵意、奪權、驅逐、和解、爾虞我詐，構成了一個錯綜複雜的網絡，與之相比，法國此前的議會政治顯得極其笛卡兒式（Cartesian）。¹⁴⁹

李景銘則如此形容維持會內的複雜關係：「總而言之，日人排斥日人，臺灣人排斥臺灣人，中國人排斥中國人。三者之中又互相排斥，如連環然。余則跳躍於連環中而無可逃脫也。」¹⁵⁰這種畸形的權力關係，嚴重擠壓且侵占了維

¹⁴⁷ 這一點也存在於德軍的占領活動中，詳見 Philippe Burrin, *France Under the Germans: Collaboration and Compromise*, p. 97.

¹⁴⁸ 小笠原強，〈対日協力政権下の日本人顧問、官吏・職員に関する制度的変遷——「満洲国」・中華民国臨時政府・中華民国維新政府について〉，收入愛知大学国際問題研究所編，《対日協力政権とその周辺——自主・協力・抵抗》（名古屋：あるむ，2017），頁 77-109。

¹⁴⁹ Stanley Hoffmann, "Collaborationism in France during World War II,"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40:3 (1968), p. 393.

¹⁵⁰ 李景銘，《嘯齋日記（稿本）》，1937年8月24日。

持會「行政技術」層面的運作空間和可能性。上任伊始，江朝宗、李景銘等人強調維持會具有超然的中立意義，部分正是出於對維持會「技術性」的理解，藉此，當事人也超越了「民族國家」價值觀念的暫時束縛，心態亦較輕鬆樂觀。但面對實際運作的具體困難和阻礙時，身處其中的中國人多感到無所適從。李景銘就感慨「應付友邦，尤稱難事」，正是畸形的權力關係及其壓力，致使他的心態最終發生了很大變化：

五個月以來，如浮大海，渺茫不知其所之。……東開會，西訓話，無一事有補於國家社會，只是粉飾宣傳，傾軋爭奪，不成世界。蓋日本自沾染激化後，事事逐末，有如東施之效顰，今傳入中國，實覺害多而益少也。¹⁵¹

同樣，在河北維持會工作的袁崇霖也發出幾乎和李氏一樣的感慨：

余在河北省維持會服務三月，目睹該會一切雜亂無章，毫無秩序。常務委員十四人，多屬未厭人物，而辦事職員，亦屬人品不齊。擾攘紛亂，三月之久，怪現百出，已屬見慣不驚矣。¹⁵²

這正是在行政技術層面的諸多努力受挫乃至失敗後，會內人士在價值和道德層面的感情又重新被激活的表現。由此，本文對淪陷區政權「技術性」層面的考察，就不意味著「去價值」，相反，這揭示出兩者更為複雜的關係。當事人心緒的變化，實體現出淪陷政權以技術方式去道德化的緊張，以及「合作者」在技術——實踐上的超然與道德——情感上的愧疚，兩者交替起伏的狀態。在這個意義上，對淪陷政權「行政技術」與「權力關係」的考察，就不單單只是關注「技術」或「權力」本身，同時也關照此中之人與內心世界。

¹⁵¹ 李景銘，《懺齋日記（稿本）》，1938年1月12日。

¹⁵² 袁崇霖著，劉奧林、李強整理，《袁崇霖日記》，1937年11月7日，頁118。

徵引書目

一、檔案、手稿、史料

《支那一支那事变全般》、《陸軍省大日記》，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

《北平市警察局全宗》、《北平市商會》，北京：北京市檔案館藏。

中央檔案館、中國第二檔案館、吉林省社會科學院合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華北事變》，北京：中華書局，2000。

天津市檔案館等編，《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下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
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廖運潘譯，《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8。

北平市地方維持會編，《北平市地方維持會各項章則文告》，北京：北平市地方維持會，1937。
北京地方維持會秘書室編，《北京地方維持會會議錄（上冊）》，北京：北京地方維持會秘書室，1937。

北京地方維持會編，《北京地方維持會報告書》，北京：北京地方維持會，1938。

臼井勝美、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 38：太平洋戦争（四）》，東京：みすず書房，1972。

李景銘，〈六二回憶（十）〉，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總 141 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

李景銘，〈六二回憶（五）〉，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總 136 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

李景銘，《曄齋日記（稿本）》，1937-1938，北京：中國歷史研究院圖書檔案館藏。

袁崇霖著，劉奧林、李強整理，《袁崇霖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20。

馬忠文主編，《近代史所藏李景銘檔案》，冊 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

潘毓桂編，《盧溝橋事變後北京治安紀要》，北京：北京警察局，1938。

鄧之誠著，鄧瑞整理，《鄧之誠日記（外五種）》，冊 1，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

二、報紙、雜誌

《大公報》（漢口），1937。

《大同報》（長春），1936。

《世界日報》（北京），1936-1937。

《京報》（北京），1933。

《武漢日報》（武漢），1938。

《社會日報》（北京），1937。

- 《益世報》（天津），1928。
《益世報》（北京），1937。
《華北日報》（北京），1937。

三、專著

- 広中一成，《ニセチャイナ：中国傀儡政權：満州・蒙疆・冀東・臨時・維新・南京》，東京：社会評論社，2013。
- 岡崎三郎，《事變下の支那經濟力》，收入《教育パンフレット》，輯 289，東京：社会教育協會，1937。
- 席卿循，《最後的進士：一位北洋官員的前半生》，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預計 2026 年間出版。
- 張同樂，《華北淪陷區日偽政權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
- 郭貴儒、張同樂、封漢章，《華北偽政權史稿：從「臨時政府」到「華北政務委員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 董玥，《民國北京城：歷史與懷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
- 関智英，《対日協力者の政治構想：日中戦争とその前後》，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9。
- 劉傑，《日中戦争下の外交》，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
- 馬丁・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著，孫周興譯，《演講與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 Brook, Timothy.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Burrin, Philippe. *France Under the Germans: Collaboration and Compromise*.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6.

四、論文及專文

- 大久保満彦，〈水禍・戦禍による支那都市行政の崩壊とその建設の過程——支那事變直後の北京市及天津市を中心として〉，《社会福利》，卷 22 号 9，1938 年 10 月，頁 79-97。
- 小笠原強，〈対日協力政權下の日本人顧問、官吏・職員に関する制度的変遷——「満洲国」・中華民国臨時政府・中華民国維新政府について〉，收入愛知大学国際問題研究所編，《対日協力政權とその周辺——自主・協力・抵抗》，名古屋：あるむ，2017，頁 77-109。
- 俞凡、謝小建，〈「皇國」の迷思：近代日本在華記者の情報活動——以末次政太郎及其〈《末次研究資料》〉為中心的考察〉，《新聞與傳播研究》，2017 年第 6 期，頁 87-104。
- 席卿循，〈由公及私：李景銘與國民革命的「空間經驗」〉，《安徽史學》，2024 年第 6 期，頁 149-158。
- 臧運祜，〈抗日戰爭時期的淪陷區研究述評〉，《中共黨史研究》，2015 年第 9 期，頁 101-107。

- 趙秀寧，〈淪陷初期的偽青島治安維持會研究〉，《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20 年第 4 期，頁 56-67。
- 澁谷由里，〈張作霖政權の研究——「奉天文治派」からみた歴史的意義を中心に〉，京都大學博士論文，1998 年 3 月。
- 澁谷由里，〈博士論文「張作霖政權の研究——『奉天文治派』からみた歴史的意義を中心に」と遼寧省檔案館・中国第一歴史檔案館での調査〉，《近現代東北アジア地域史研究会》NEWS LETTER，期 10，1998，頁 28-31。
- 潘敏，〈日偽時期江蘇縣鎮「維持會」研究〉，《抗日戰爭研究》，2002 年第 3 期，頁 140-153。
-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4，2005 年 6 月，頁 815-841。
- Hoffmann, Stanley. "Collaborationism in France during World War II."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40:3 (1968), pp. 375-395.
- Schoppa, R. Keith. "Patterns and Dynamics of Elite Collaboration in Occupied Shaoxing County." In David P. Barrett and Larry N. Shyu eds., *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1932-1945: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156-179.
- Schoppa, R. Keith. "The Changing Face of Collaboration: Hangzhou, 1938-1940."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Convention, March 1998.

Politics of Occupation: The Operations and Internal Dynamics of the Beiping Security Maintenance Committee

XI Qing-xun^{*}

Abstract

Following the outbreak of the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the Beiping Security Maintenance Committee 北平地方維持會 became the first regime backed by the Japanese military. Anchored in the diaries of Secretary-General Li Jingming 李景銘 (1877–1950) of the Committee, who also served as director of the Beiping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北平市社會局, this articl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and power dynamics, integrates Sino-Japanese archival and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to investigate the Committee's formation, its ties with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and its handling of personnel, market trade, public security, and judicial affairs, ultimately uncovering the complex realities of politics under occupation. It can be observed that a combination of factors, namely war, ethnic and racial tensions, political factionalism, and personal interests, contributed to the unbalanced power dynamics within the Committee, which undermined the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of Committee operations, obstructed Japanese military directives, and provided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with a certain respite. Disillusionment with the results of said operations caused some Chinese figures to shift their stance from “pro-Japanese” to “anti-Japanese,” revealing new factors driving the shifts in the mindset and attitudes of “collaborators.”

Keywords: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collaborator, Japanese puppet regime, Beiping Security Maintenance Committee, Li Jingming

* School of Humanities, Shenzhen University